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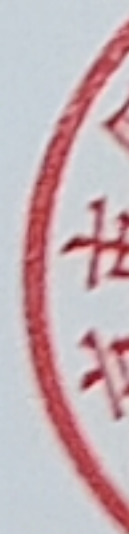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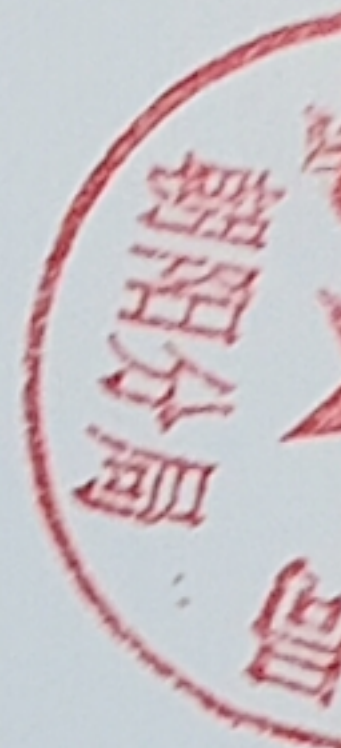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保安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机关保安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乙 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招标方选聘乙方对朝阳分局机关各办公区提供保安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提供保安服务，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社区及周边环境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招标需求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提供保安人员共 163 名。

第四条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壹 年，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朝阳分局机关各办公区。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第六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人民币)：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12631848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陆拾叁万壹仟捌佰肆拾捌元整），服务费计算依据投标人相关报价明细为准。根据服务内容的增减及服务质量考核情况（考核达 85 分以上可

全额支付), 服务费可进行调增调减。

保安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福利、服装费、培训费、管理费、工会经费等所有费用, 乙方服务人员数量增减的, 劳务费用相应调整。

第七条 甲方按季度支付保安服务费, 服务费实行按后付制, 每季度第一个月 20 日前按本协议第六条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季度保安服务费。如支付日期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的, 则顺延至第 1 个工作日支付。(每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核对上季度的人员增减情况, 乙方提供人员增减情况明细并由甲方核对确认,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同等合同价款的发票)

乙方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成寿寺路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 11001176500059123456;

第八条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内容外要求乙方提供额外保安服务的, 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或双方协商另行支付服务费用。支付日期同第七条规定。

甲方用支票或转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且必须载明乙方为票据收款人, 但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验收, 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意见并要求限期整改, 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合格的保安员, 被调换退回的保安员一切后续事务由乙方负责处理。

2. 甲方有义务及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 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3. 因实际管理需要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按乙方实际提供服务时间结算服务费后, 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他法律责任。

4. 甲方有义务提供保安人员的住宿用房和伙食费(所有人员都提供住宿,伙食费根据分局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保安人员应身体状况良好并提供近期健康证或体检证明,无任何不良嗜好或犯罪记录,并向甲方提供保安员证。乙方现场管理人员需参加甲方的培训、学习等活动,乙方同时需要对保安员进行岗前培训,内容包括保安员的职责、工作注意事项、心理健康等。

2. 乙方保安人员要保持稳定,不能随意抽调,如确实需要进行调换的,需提前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换。乙方在执勤中发生空岗、失职现象,出现空岗则扣除空岗数量当日保安费用,发现三次空岗则扣除空岗数量当月的保安费用,由此造成的纠纷由乙方予以处理,同时因空岗失职导致出现的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影响及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3.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与甲方经常保持沟通,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应及时采纳和改进。

4. 乙方负责保安服务的勤务组织、人员调配和休假安排。若因此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若因乙方怠于履行提出不安全隐患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6. 乙方及其保安员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双方协商同意的情况除外。

7. 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及其他应缴纳的各项费用,并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若因此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8.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9.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次日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被调换离岗的保安员后续事务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10. 乙方保安员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或提出申请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得到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充保安员。

11. 乙方安排的保安服务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及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文件所报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应调整。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的同意。

第十一条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除不支付乙方未提供服务时间的保安服务费之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每逾期 1 天按照合同价款 1%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按照乙方实际提供服务人员和时间结算保安服务费，乙方赔偿甲方相当于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包括税收等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各项费用。

第十四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的服务费，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甲方迟延支付约定费用，每迟延支付一日，应按延迟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但因甲方履行财政评审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的情况除外。

第十八条 乙方指派的保安员未经甲方同意，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的，由此造成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或由第三方国家机构确认乙方保安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每确认一次，乙方应按照合同服务费用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经确认二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乙方实际提供合格服务时间结算服务费，乙方按月服务费总额 10% 的标准赔偿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

七、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6年 1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马东

签订日期：2016年 1 月 1 日

北京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有限公司